113 學 年 度 臺 中 市 南 區 國 光 國 民 小 學 附 設 幼 兒 園 代理教保員甄試(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條件: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事者。

- 二、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報名資格:具備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三、應取得112年8月1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取得者,則應於錄取任職後3個月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參、甄選簡章公告

- (一) 上網公告期間自113年9月16日至113年9月23日。
- (二)公告網站:於本校(網址: https://kk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c.edu.tw/)網站公告,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
- 肆、進用名額:1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4年06月30日止,逾限即註銷候 用資格。
- 伍、代理期間: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缺,預計自 113 年 10 月 14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或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 陸、薪給:依代理教保員學歷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 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第 1 級給付計算,含勞保、健保及勞退 6%。

柒、報名方式與時間:

一、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始可受理報名),應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至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接受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三)報名地點:臺中市南區國光國小附設幼兒園(幼兒園辦公室)
- (四)報名地址: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61 號
- (五) 聯絡電話及聯絡人: 04-22872475 轉 770 幼兒園葉主任

二、報名須檢附資料:

- (一)報名表(黏貼本人最近一年內2吋脫半身照1張,如報名表件)。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反面影本(持國外學歷畢業證書者,該學歷須有「教育部參考 名冊」,請另檢附中文翻譯本並先經駐外單位加蓋認證戳章及檢附入出境證明)。
- (四)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及具結書1份(如報名表件)。

- (五)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如教師證、保母證照)等資料影本;其他合格專業證照、經歷證明如離職或服務證明書、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 三、報名人員經審查後符合資格者才能應試,應試人員名單將於報名截止當天下午 1 時前公告於本校校網,請考生自行上本校網址: https://kkes.tc.edu.tw/查閱,不另行通知。
- 四、報名日期: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一次招考報名日期	113年9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12時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二次招考報名日期	113年9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12時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二次招考報名日期	113年9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12時前(逾時恕不受理)

捌、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 試教:成績佔50%

試教時間:10分鐘(9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0分鐘按結束鈴兩次)

試教內容:1. 主題自訂,請以幼幼班為教學設計背景,編寫簡案1式3份(A4直式橫

書,以兩頁為限,於甄選當日交予試教委員,試教過程不使用教具。

2. 考生無需準備教具,由考生現場自由發揮。

(二)口試:成績佔50%

口試時間:10分鐘(9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0分鐘按結束鈴兩次)

口試內容:含學校實務、班級經營、教室管理、教育理念、親師溝通、教學專業知識

及教學實務經驗等。

※ 試教、口試兩項成績合計總分,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總分相同時以試教成績較高分者先錄取,試教成績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玖、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 甄試日期:

招考次別	考試日期、時間
第一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10分起(下午4時完成報到)
第二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10分起(下午4時完成報到)
第三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4時10分起(下午4時完成報到)

(二) 甄試地點及地址:

1、地點:臺中市南區國光國小附設幼兒園

2、地址: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61 號

3、電話:(04)228724755 轉 770

拾、甄試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證件未攜帶者不得應試。
- (二) 應考人請於規定時間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並繳驗上述證件, 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拾壹、甄選結果:

(一) 放榜: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u>本校網頁</u>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 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 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招考次別	放榜日期、時間
第一次招考放榜	113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7時前
第二次招考放榜	113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7時前
第三次招考放榜	113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7時前

- (二)錄取報到: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報到時間,遇正取無法報到時再通知備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1、錄取人員應依錄取公告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台中商銀存摺影本、最近三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透視)、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有效期限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正本文件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未具備基本救命術證照者須於到職後3個月內取得證照。錄取人員逾期未取得者視為未完成報到程序,依法註銷任用資格,不得有議。
 - 2、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應依榜示公告時間攜帶切結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教師證及保母證照影 本(有則檢附,無則免)、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等文件。如報到後, 發現有偽造不實者,則取消任用並移送司法調查機關查辦。
- (二)錄取人員逾期未到學校完成報到程序者,取消任用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三)經錄取後發現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各款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於本校 (網址: https://kkes.tc.edu.tw/)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c.edu.tw/), 報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前開之各 網站。

1	1	3	學	年	度	臺	中	市	南	區	國)	光	國	民	小	學	附	記	r X	幼	兒	園
		第	ī			次	招	考	契	約	進	用	代	理	教	保	員	甄	選	報	名	表	

甄選職務: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個人證件照片			
聯絡 電話				E-MAIL		請貼最近3個 月內個人彩色 正面證件照片》					
通訊 地址								正面超什照月》			
最高學歷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	明		審查人員核章			
		1	國民身分								
	基本證件	2	以上之言 後3個月	練證明或研	F習時數證明	基本救命術訓練 用。【未檢附者需 4得上開證明,倘	於應聘				
		3	最高學歷	1							
	項目	序號	檢	檢附之證明(請依您的資格於空格中勾選)							
報考		4	□幼兒(៖								
資格	教保員	5	□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證書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另檢附學校所發之教保專業 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								
	資格 證件	6	□幼兒係 證書 □102 學 知能謂								
		7		稚)園教師師 或幼稚教育		「課程教育專業課 E結業證書	程結				
經歷	曾服務之	· 機關學		上/起訖年月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報名	113	學年度	臺中市	「南區國	光國	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如有下	列事	項發	生時,	本人同	意無條	件放	棄錄取	資
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學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 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 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情事之一者。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 X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
- 五、 報到後 7 日內檢具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繳交證明者。
- 六、112年8月1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需於應聘後3個月內(114年1月13日)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此 致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年	月	日生	<u>E</u> ,	國民	身分
證統一編號:		_)為應	徵臺中	市南區	百國	光國	民小
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月	用代理教	保員甄	選所需	,同意	5貴	校申	請查
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	星加害人名	登記檔案	資料 。)			
0							
此致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	、學						
	立同意書	人:			(多	(名))
	國民身分詞統一編	•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進 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 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 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 簿正本佐證。

中

華

民

委託書

本人	_参加 113 學年度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	代理教保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參加報名作
業,茲全權委託	
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	,致無法完成報名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
失,概由本人自行負	責,絕無異議。
此 致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	小學
委託人:	(簽名並蓋章)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並蓋章)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113

年

月

日

國